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4,000.00万元实施现金管理：

- 1、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前期已取得较好效果。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该投资主要用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金融机构产品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董事局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袁耀辉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国钢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贺伟平